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现代英语研究

陆国强 主编



大学出版社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现代英语研究

主编 陆国强

编委 朱永生 熊学亮 诸孝泉
陆效用 何刚强 黄勇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进了现代英语研究的论文 18 篇,从语言学研究、英语教学、翻译理论与实践、文学理论与作品剖析等方面介绍了现代英语研究的一些新观点和新方法。

本书可供有志于研究现代英语的高校师生和语言工作者阅读和参考。

责任编辑 周仲良

现代英语研究

陆国强 主编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13 000

版 次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书 号 ISBN7-309-01807-9/H·296

定 价 10.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CONGRATULATORY MESSAGE

My colleagues working with the English Program of this university have gallantly and with far-sightedness decided to publish a learned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I extend to them my congratulations and best wishes for success.

I call their decision a gallant one because they know as well as I do that publishing a basically academic book is almost certainly a financially losing undertaking—especially when it has a readership to seek at its inception. At a time when commercialism is widespread it is very reassuring to find single-minded scholarship revered and upheld.

I applaud their decision as far-sightedness because they are undoubtedly aware of the rapid pace at which the present-day English language changes. I have read somewhere of an estimate

that roughly the accepted English language grows at the rate of 3000 words or so per year, while in an era of discovery and invention over 5000 words will win the favor of the public. Far-sighted scholars always try to keep on top of new developments in their fields. Authors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always alert to new words, meanings and usage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have done an admirable job in helping all of us watch English. I am sure readers will share my gratitude to them for this, because watching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used by no fewer than 700 million people is both useful and interest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Jin Yang".

Yang Fujia
President of Fudan University

前 言

《现代英语研究》原系语言学及语言研究的学术性刊物,为了创一流教学和研究,现以论文集形式出版,与读者见面。

本书保持了原有的特色,同时增辟《应用语言学与教学》、《翻译理论与实践》、《文学理论与作品剖析》等栏目,旨在扩大读者面,适应现代英语发展的需要。

本书作者在引进或介绍国外理论的同时,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提出了许多新观点及新方法。编译性或介绍性文章均标明了出处及立论的依据。语言或文学研究侧重于理论联系实践,进行对比研究。

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6年6月14日

目 录

CONGRATULATORY MESSAGE 杨福家
前言

信念与设想..... 程雨民(1)

语义结构理论在语言实践中的应用 陆国强(11)

Logical Presuppositions of Linguistic Investigations
..... Henry Rosemont, Jr. (20)

语言使用中的逻辑 熊学亮(39)

QA 结构中 Yes-No Question 的语篇分析
..... 戴炜华(58)

Anaphor Binding: A Functional Approach
..... Liu Shuqing(69)

The Problem of Reference in Literary Discourse
..... Xie Xiaohu(94)

略谈语言的图象性..... 褚孝泉(110)

英语报刊新闻标题的词汇、语言及修辞特点
..... 李晶漪(120)

性别差异与会话合作..... 谢 毅(135)

“ANGEL” OR “FRIEND” 黄勇民(146)

词汇测试中猜测问题新探

..... 桂诗春(148)

CECL—An Acquisition of a Learning Course

..... Li Xiaojun(162)

Matthew Arnold's "Disinterestedness"

Reconsidered Huang Yuanshen(173)

"A Problem in Depiction": Hemingway's Prose as

Film Script Donald Junkins(195)

"隐喻—转喻的两极"理论与现代主义文学的本质

..... 谈瀛洲(210)

国人译汉诗——从英译汉代诗说起..... 汪榕培(216)

评黄衍的语用照应理论..... 程 工(243)

信念与设想

程雨民

1.

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分歧,目前已经谈得很多。其实更深一层的分歧在于语言分析要不要把听说双方考虑在内。Grice 的巨大影响就在于他在当代语言学中开辟了包括说话人传递意图,听话人领会含义的过程在内的分析途径。

Grice 现在得到普遍的承认,因为他讲的道理,即语言中存在会话含义,是无法否认的。然而他并未真正被理解,因此语言学家纷纷批评他模糊、不具体,继而竞相把他的想法“形式化”。新格赖斯派(Gazdar、Horn 等人)致力于把 Grice 几条准则制订成一套规则系统式的语用原则。Levinson(1987, 1991)还企图把这套语用原则演化成可与 GB 三原则接轨,并取代 GB 某一或二原则而解释照应关系的系统。这样又用“明析的”规则替代了捉摸说话人意图的所谓“靠不住”的做法,而实质上是否定了 Grice 的创见。对此我已经写过一篇评论文章(程雨民,1993)。

2.

除了新格赖斯派外,继承并发展 Grice 理论的还有 D. Sperber 和 D. Wilson 的“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他们批评 Grice 的几条准则“界线不明”(这是 Grice 自己也指出过的),会话含义的推理过程不明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以关联性(relevance)为唯一准则,以演绎推理为途径的得出会话含义的过程。这两点想法总的说来很有见地,虽然具体推敲起来也有问题,例如含义的得出未必都靠演绎推理,语句也不一定具有逻辑表达式(representation)等。但两位作者并不满足于此。他们所企求的是确立关联性的“客观标准”,他们把这标准表述为:话语所具语境含义与话语处理所需努力之比。也就是说,只要把理解语句所需作出的努力和语句所可能具有的含义对比一下,凡所需努力相同而含义较大者,或所需努力虽然较大,而含义却能大大增加者,就是说话人要语句具有的含义,也就是听话人应该理解的含义。例如:

(1) I'm tired, today.

这句话如果是丈夫回家时所说,而且这个家庭中一般由丈夫负责烧晚饭,那么在:(A)说明事实“我累了”,(B)说明事实并表示今天不愿再烧晚饭,这两个可能的含义之中,(B)的含义更丰富,而为得出(A)、(B)这两个含义,所需的处理显然是一样的,因为句子是相同的(1)。因此在可能产生(B)的情况下,(B)就是说话人所要表达的含义,也就是听话人应该理解的含义。这样,含义的多少和处理所需努力之比客观地规定了语言理解,说话人的意图和听话人的解释又均可排斥于理解过程之外了。

为了说明含义大小和处理努力之间的关系,Sperber 和 Wilson 举了一个著名的“地中海贫血症例证”。他们说:假如语境条件为

(2) (a)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均应咨询医生,以了解所生子

女可能得到的遗传性病患。

(b) 男女双方均患有地中海贫血症者,不宜生育子女。

(c) Susan 患有地中海贫血症。

假使我们在这样的语境下说(3)、(4)两句话:

(3) Susan, who has thalassemia, is getting married to Bill.

(4) Bill, who has thalassemia, is getting married to Susan.

(4) 的语境含义更大,因为它除了说明应咨询医生(即(2a))之外,还能产生语境含义:不宜生育子女(即(2b)),而(3)并无此含义。而处理(3)、(4)两句所需努力相同,即使说(4)因产生新的含义,故需要较多的努力,但这努力也为新的含义所抵消。所以(4)比(3)更有关联,而我们直觉上也认为(4)更符合语境。

相反,在同一语境下说(5)、(6)两句:

(5) Bill, who has thalassemia, is getting married to Susan.

(6) Bill, who has thalassemia, is getting married to Susan,
and 1967 was a great year for French wines.

则它们的语境效应相同,因为(6)的后半段与语境无关,不产生任何语境效应。而(6)所需处理的努力显然更大,所以它的关联性程度比(5)差。而直觉上我们也认为(6)是一句结构不很紧密,思路不够明确的话。

3.

但是, Y. Wilks 又提出了信念系统(belief system)在语言使用中的作用,批评 Sperber 和 Wilson 的关联性测定论是建立在 Chomsky 能力论基础上的“抽象而且无方向的模式”(参看 Wilks, 1986:270)。

Wilks 借用地中海贫血症的语境(见(2)),说假使医生检查 Bill 后分别向 Susan 和 Bill 宣布结果,就必然要估计到两人不同的知识结构。设想他同 Susan 的对话是:

(7) Doctor: You have thalassemia.

She: Does he have it too?

Doctor: Yes.

到这里医生就知道 Susan 已经明白不宜生育的后果,因为他知道 Susan 因为早已发现患有地中海贫血症,所以已经知道男女双方均患此症的后果,这是医生的“信念系统”中对 Susan 适用的部分。所以说过“Yes.”医生就可以假设 Susan 已经明白面临的后果,如需采取什么措施,他已经可以着手进行。相反,假使他同 Bill 进行了以下的对话:

(8) He: My fiancée believes I have thalassemia.

Doctor: You do, and so does she.

到此,医生的“信念系统”告诉他,Bill 未必会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所以他必须把不幸的结果详详细细告诉他。也就是说,医生必须对他说:

(9) You do, and so does she. And two people both whom have thalassemia should be warned against having children.

才能传递与(7)中对 Susan 说的“Yes”一词所传递的信息。

“信念系统”的提出又把听说双方的主观估计和推测引回了语言理解的过程,而 Grice 所强调的“或然性”也随着一起回来:医生难道不可能猜错吗?可能 Susan 已将后果告诉 Bill 呢?当然可能,但医生只能当他不知道对待,而且 Bill 既知道医生尚不知道 Susan 已跟他谈过后果,所以也不会觉得医生的详细说明太噜嗦。

4.

Grice 关于得出会话含义的总模式中,已经指出从话语 p 得出会话含义 q 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听说双方都知道 p 可能具有 q 的含义,而且不仅自己知道,还知道对方也知道。他从听者的角度

把这过程描述为：“他说了 p……他知道（并且知道我知道他知道）我能够看出：需要的假设是他认为 q”。Wilks 的“信念系统”其实就是说，说话人要估计听话人是否具有为理解所必需的知识（要估计他是否知道，而且知道我知道他知道），来调整他自己说的话。所以信念系统的提出既是对 Grice 总模式的一个具体化，又与它相辅相成。

人们的推理能力大致相仿，因此说话时更需要直接顾到的是对方知道多少，需要用语言点到什么程度，对方才能得出说话人所希望的含义。听话人也根据他对说话人对自己的估计而作出解释。这种对双方的设想（assumption），对理解语句所传递的信息，作用很大。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看例句(1)(I'm tired, today)。由于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设想，它的含义还远不止于直义的“我累了”和“不想再烧饭”两种。在家庭里说这话，妻子作下述任何应答，都可能是“有关联的”：①“那么少吃些，早点休息”；②“不要紧，我有好吃的犒劳你”；③“反正今天孩子没有什么功课”；④“上面还满意吗？”；⑤“希望不要到头来又是一场空”。

过去只讲情景，说处在妻子的具体地位，自然知道丈夫说的话是什么含义，而在情景之外就无法理解。从设想的角度分析，不仅妻子所作的各种不同反应都可用不同的设想来解释，而且更有启发意义的是，完全不必身临其境，只要根据所说的话，倒过去分析话背后的设想和意图，就能把语境倒推出来。例如根据上述五个情景中夫妻间的一轮对话，就能推出：情景①中（即丈夫说了“我累了”，而妻子的应答是“那么少吃些，早点休息”；下仿此），大概女方烧饭，男方凡是感到劳累时，一般不想多吃，需要及时休息，身体可能不太好；②中女方已经准备好晚饭，而且男方累了喜欢多吃些，吃得好些，大概是个健康开朗的人；③中丈夫平日经常辅导孩子做功课；④中丈夫吃公家饭或至少受佣于人，今天大概上面来检

查工作,或者单位里有什么活动;⑤中丈夫是商人,说累其实是很兴奋,因为许多人都来同他谈生意,妻子则担心他又可能一场空忙。这些都是通过双方说的话中反溯说话人的设想和意图,而从中推出的语境条件,作为我们从对话中获得的背景知识,也就是英语中所说“to read between the lines”所要获得的信息。经过这样的分析,“字里行间”的意义已经不是靠灵感体会,而是有途径可以探索的了。

5.

以上所讲都是在话语(整个句子)的基础上,经过话语层的推理而达到理解的情况。国外语言学家讲的也大多如此。本文所要进一步论述的是,在句子之内,对个别词的理解,时常也须经过推理,才能把握说话人的意图和设想。

5.1 Grice 本人即已提到过就个别的词所进行的推理。不过因为他没有详论,而一般语言学家都认为语言系统内部的意义都是清楚规定的,如说个别的词语或语法现象也须经过推理才能理解,整个语言系统的概念就将不同,改变太大了,所以都对语言内部所需推理避讳不谈。

Grice 说,除了他所重点谈过的需要依靠具体语境来进行推理而得出的特定性会话含义(particular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还有一种不需依靠具体语境而为某些词语所正常地具有的含义,可称之为普遍性会话含义(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他仅提到一个词:英语中的不定冠词 a,举了以下这些例句:

- (10) (a) X went to a house yesterday and found a tortoise
inside the front door.
- (b) I have been sitting in a car all morning.
- (c) I broke a finger yesterday.

他指出:(a)句中的 a house 被理解为不是 X 自己的房子,或至少说话人不知道是他自己的房子,而(c)中的 a finger 相反,一定被理解为说话人自己的手指,而(b)句中的 a car 没有明确的所属含义。Grice 对此所作的解释,可以这样来简单说明:对不定冠词 a 有不同理解,是因为在有的情况下可以料想听话人会对进一步的细节产生问题(如对(a)句会想问“谁的房子?”),因此在这情况下用冠词 a,实际上违反了量的准则的第一条(“你说的话应包含为当前交谈目的所需的信息内容”),因而产生会话含义:说话人不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不知道房子是谁的)。而在(c)句的情况下,听话人不会想追问“弄破了谁的手指?”,因为他认为肯定是说话人自己的,所以说说话人也就不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

5.2 在介绍了 Grice 对不定冠词 a 的论述之后,让我再就虚词、实词、语法形式各举一例,以说明在语言理解中如何需要就个别的词进行推理理解。

英语中的 and 的含义很多,试看以下例句:

(11) John lit a cigarette and Mary left the room.

(11)中两个小句的关系是含糊不清而有歧义的。在更大的上下文中可能弄清。例如:

(12) John lit a cigarette and Mary left the room. She was afraid of second-hand smoking.

(13) John lit a cigarette and Mary left the room. That was the time for her to see if all the children were already in bed.

(12) 句中的 and 具有连接因果的含义,(13)中似乎仅表示时间上的并列或相连。但是更大的上下文也可能使我们改变想法:

(14) John lit a cigarette and Mary left the room. That was the time for her to see if all the children were already in bed, so as soon as she saw John could spare her,

she went away.

这里我们又把连接因和果的功能读入 and, 并且推出 John 点烟对 Mary 意味着不再需要她作伴, 可能因为 John 即将伏案写作了。

在对话中, 人们经常要就 and 这类虚词捉摸对方的用意。例如:

(15) A: John lit a cigarette and Mary left the room.

B: Yea, she was afraid of second-hand smoking.

A: Oh, no. That was some years ago. People were not so afraid of second-hand smoking yet. That was the time for her to see if all the children were already in bed.

B 认为 A 的意图是说 Mary 怕被动吸烟, A 纠正他, 说自己的意图是说 Mary 接着就去做自己的事了。他们的分歧正是由于 A 使用 and 的意图被 B 错误理解所引起。

实词可以 book 为例。英语中的 book 也与汉语中的书一样, 并无泛指印刷品的意义。书就是书, 不是书籍或图书。然而, 当我们说:

(16) The professor's study is full of books.

却似乎当然地把期刊、画报等都包括在 books 中了。这是因为听说双方从实际情况出发, 都作此推理。

顺便可以提到句中的 full。谁都知道, 这里说“满”, 其实是“不满”。假使 the study is full of books, 真的满得像 the cup is full of water 一样, 那么书房的作用也就消失了。我们对 a cup full of water, a room full of books, a piece of writing full of mistakes 各有不同的“满”的概念, 说话人通过它与其他词汇的搭配而传递出自己企图要表达的不同的“满”的概念, 听话人也通过词汇搭配而理解说话人的意图。

赵元任举过一个著名的例句:

(17) 鸡不吃了。

对这句话可能作不同的对应语：

(18) A: 鸡不吃了。

B: 不要得了瘟病。

或

(19) A: 鸡不吃了。

B: 菜已经太多。

这首先取决于听话人如何理解名词鸡。在具体语境中,听话人总能理解说话人的意图是指养的鸡,还是煮好的鸡。接着他要进行推理,解决语法歧义。假使是指养的鸡,那么鸡不吃了,与他不唱了,我不睡了一样,含有不及物动词。而假使是指煮好的鸡,那么鸡不吃了与电影不看了,最后一道题不做了一样,含有形式上为主动而意义上为被动的及物动词(参看 Cheng, 1991)。

5.3 以上 5.1 和 5.2 中所谈的含义和解释,都是就个别的词或语法形式进行的,因此说是语言系统本身所要求的。此外还有一个办法来证明这里的推理理解是在语言系统内进行的,那就是指出:这里的推理过程是因语言而异的(language specific)。

话语层次上的推理过程,在理解语句的基础上进行,对任何语言说来都是一样的。例如,无论说:我累了, I'm tired 或(俄语)ya ustal,只要有相同的背景知识,都能推出“不想烧饭了”,“想少吃一点就休息”,“孩子的功课管不了了”,“我今天工作大有成绩”等等含义。

然而,英语中的 and 有连接因和果的功能,汉语中的和就没有这功能,甚至不能表达相继的含义,因此有时学生把(11)硬译为约翰点了支烟和玛丽离开了屋子,在汉语中既无“因果”,也无“相继”的含义,实为缺乏理解的误译。至于对 the 所进行的推理(5.1),由于汉语中根本没有冠词,更无法相提并论。实词虽多相同,例如 chicken 与鸡都能兼指动物和它的肉,可是近如英、法语,英语中羊